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MS Concept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建 議
授 出 一 般 授 權 以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自 股 份 溢 價 賬 派 付 末 期 股 息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頁封面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k.com.hk)。倘閣下未克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k.com.hk)。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8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MS Concep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47)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23樓2313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及(iv)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給予股東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所需資料。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鄺文蕊女士(「**鄺女士**」)及林安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鄭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因此，鄺女士及鄭博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會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ii) 其可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iii)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誠信聲譽；
 - (vi)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資歷調查；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e)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g)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由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保持獨立。

鑑於鄭博士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彼之專業知識將讓彼可有效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提供有用並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作出貢獻。此外，基於鄭博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

董事會函件

於彼之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相信鄭博士可繼續為董事會多樣性作出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兩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合計金額將約為15,000,000港元。待下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可供分派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46,939,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餘下結餘將約為31,939,000港元。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其債務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透過分派末期股息回報股東之持續支持乃屬合適。經考慮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合適，並建議如此行事。

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亦不會導致股份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非登記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快且無論如何

董事會函件

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19至24頁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謹啓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將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下列各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鄺文蕊女士(「鄺女士」)

鄺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租賃、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整體管理。

鄺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以優異成績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優良成績取得香港大學的房地產碩士學位。

鄺女士在業務管理及店舖租賃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鄺女士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鄺先生」)之女兒。

鄺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章程細則所載終止條文及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鄺女士有權享有年薪2,400,000港元。彼の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釐定，可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彼の表現、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的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作出調整。本年度鄺女士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1,914,000港元。有關鄺女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ture More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鄺靜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根據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致行

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均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公司而言作出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如此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鄭女士被視為於Future 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鄭利龍博士(「鄭博士」)

鄭博士，6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博士在香港服務多個專業團體、政府諮詢及公共事務組織。

鄭博士先後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及一九八一年七月獲英國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現稱King's College London)頒授理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資訊及通信工程博士學位。鄭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章程細則所載終止條文及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鄭博士有權享有年薪198,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釐定，可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彼の表現、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的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作出調整。本年度鄭博士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176,000港元。有關鄭博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 (iii) 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經上述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給予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知情地於聯交所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5.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响

相對於年報所載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7.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		
六月	0.285	0.217
七月	0.245	0.180
八月	0.248	0.200
九月	0.220	0.170
十月	0.197	0.120
十一月	0.265	0.140
十二月	0.237	0.19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02	0.148
二月	0.167	0.137
三月	0.160	0.104
四月	0.115	0.079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089	0.057

8.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 (「Future More」) 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Future More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大華先生(「鄭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鄭文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根據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協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來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就本集團繼續如此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被視為於Future More所持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Future More、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25%。

11.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仙，前提為於緊接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可於其債務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
3. (a) 重選鄺文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鄭利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在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項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證監會所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23樓23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末期股息而言

待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第2項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3項,鄺文蕊女士及鄭利龍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將會接受重選。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5項,董事會(「**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6項,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7項,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僅於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時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11.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12.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3.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